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冠豪

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4年度執字第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豪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2.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

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黃冠豪因犯竊盜等案件，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已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4、9、10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附表編號1、2、5至8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即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本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可憑，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5至8，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編號3、4、9，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此有卷附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超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逾8年7月。

五、爰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暨受刑人表示「請從輕定刑」及「沒有意見」之意見，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王美珍

07 附表：

| 編 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罪 名 |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 共同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項為造幣卷罪 ②非法持有空氣槍罪 |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次) |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幫助洗錢罪 | 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之加重盜竊罪 | |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2月 | ①有期徒刑2年8月 ②有期徒刑1年10月 | 有期徒刑2年6月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3月 | ①有期徒刑2月 ②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9月 | 有期徒刑7月 |
| 犯 罪 日 期 | 111年5月3日 | 108年9月某日至108年10月9日 | ①110年10月24日 ②110年8月間至110年10月25日 | 110年10月3日 | 111年3月12日 | 110年5月30日 | 111年9月25日 | ①110年10月25日 ②110年11月27日 | 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1月30日 | 111年9月17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772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77第37、40、42、43號 | 嘉義地檢署110年度毒債字第10018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1298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1131號、111年度毒債字第7685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126號等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133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111號、111年度毒債字第127、128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328號 | 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債字第7335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決 | 法 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 | 案 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806號 | 111年度朴簡字第220號 | 111年度訴字第134號 | 111年度訴字第218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151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203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6號 | 111年度金簡字第1218號 |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
| | 判決日期 | 111年8月18日 | 111年8月24日 | 111年8月29日 | 111年8月31日 | 111年11月30日 | 111年12月26日 | 112年1月31日 | 112年3月28日 | 112年4月13日 |
| 確 定 決 | 法 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 | 案 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806號 | 111年度朴簡字第220號 | 111年度訴字第134號 | 111年度訴字第218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151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203號 | 111年度嘉簡字第16號 | 111年度金簡字第1218號 |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
| | 確定日期 | 111年9月26日 | 111年10月3日 | 111年11月10日 | 111年10月11日 | 112年1月9日 | 112年2月4日 | 112年3月10日 | 112年5月1日 | 112年5月16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 備 註 | (1)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238號 ②編號1、2、5至8經本院以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至8經本院以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933號 ②編號3、4、9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374號 ②編號3、4、9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8號 ②編號1、2、5至8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01號 ②編號1、2、5至8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81號 ②編號1、2、5至8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2號 ②編號1、2、5至8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80號 ②編號3、4、9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1)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01號 ②編號3、4、9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1月確定。 |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49號 |